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旨字〔2022〕1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 一、报名报考时间及地点
-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3月1日—3月15日。
- （二）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3月15日—3月18日。
- （三）报名报考地点：各市州、县市区自考办或主考院校。
- 二、报名报考对象
- （一）凡在我省居住或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二）根据《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管理规定》，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合格成绩，可申请免考。免考课程的种类和范围，按《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 （三）根据《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合格成绩，可申请学士学位。学士学位的种类和范围，按《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 三、报名报考流程
- （一）网上报名
1. 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hneao.edu.cn），进入“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2. 选择报考专业、课程、考试地点。
3. 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
4. 选择报考地点，进行网上缴费。
- （二）现场确认
1. 在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2. 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首次报考的考生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等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 现场确认后，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
- 四、报名报考费用
- （一）报名报考费：每门课程 30 元。
- （二）学士学位申请费：每门课程 20 元。
- 五、报名报考注意事项
- （一）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名报考，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其报名报考资格。
- （三）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如有作弊行为，将取消其报名报考资格。
- 六、其他事项
- （一）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报考，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0731-84729472
-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0731-84729472
-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办公室：0731-84729472

中少音笔执言白尚书诗注述上业诗述计划》(2019年“白”刊行)的报告

籍时间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时间同步进行（工作人员务必及时认真审核），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核，对于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取消其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市州教育考试院不得将“最终审核”权下放报考点。对考生“个人参保证明”要通过省（或市）社保部门的网站、二维码进行验证。市州应联系和协调本市社保部门，门户网站、二维码供报名者报考查验。不得使用某些机构或违法人员伪造的所谓社保网站、二维码查验考生社保证明。各市州教育考试院2月16日前上报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名单，2月28日前书面报告审核情况。

（三）市州必须将新生入籍设置在县区（首次入籍考生需本人在“自助服务系统”上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市州直属报考点不接受新生入籍（只在县区接受新生入籍，是统一安排，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协商安排），并按规定产生12位数字的考籍号。县区应指导考生登录“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报考。

（四）身份证是核实考生身份的主要依据。考生姓名、公民

号或姓名的，须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户口簿及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到入籍地（县区）自学考试机构申请变更，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报请我院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存入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中备查。

提醒考生：今后凡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号或姓名信息（含图像信息）。

2. 新生入籍时还必须如实填写专业、专业层次、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各项基本信息。考生基本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提醒考生：非限制性专业报考只能选择与入籍专业层次相同的专业报考，限制性专业报考必须与入籍时的专业保持一致。

3. 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审核考生相片信息时，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处理：

（1）基本要求

①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②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③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④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2）拍照要求

④背景：应均匀发光，不得有阴影、其他光或物体。可选
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07,255>）白色（参考值

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像素至300像素。

（五）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有关事项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
合的课程，应考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相应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考核（设计）、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中设置的实验、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临床实习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核等课程，应考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考生在完成报名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考核费。

从2022年下半年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参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顶替与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考生报名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当天产生的数据必须21:00内支付成功，否则报考无效。

（八）所有报考点不得接受集体报名报考。因报考所在市州考场容量不能满足报考人数的，考生可以到其他市州报名报考，仍然未能够报名报考的，则参加下一次考试的报名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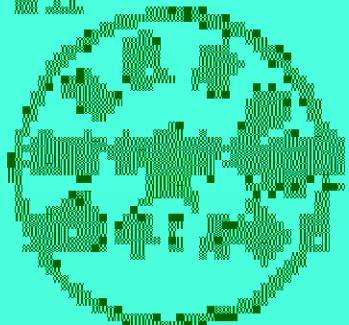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项

(一) 新考生要严格按专业调整要求进行报名报考。我省已经停考的专业和已经确定将要停考的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

（二）对已通过理论考试的考生，其实践操作考核成绩由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的理论考试成绩、平时学习情况、综合评价等，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理论考试成绩一并记入考生档案。

（三）对已通过理论考试的考生，其实践操作考核成绩由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的理论考试成绩、平时学习情况、综合评价等，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理论考试成绩一并记入考生档案。

（四）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的理论考试成绩、平时学习情况、综合评价等，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理论考试成绩一并记入考生档案。



附件 1

护理、护理学、药学、中医学、治安学、

附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以下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首次报考时必须持有主考学校同意报考此专业，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报考后有关课程学习请与主考学校联系。

| 原专业代码 | 原专业名称 | 新专业代码 | 新专业名称 |
|---------|-----------|---------|-------------|
| A080808 | 交通土建工程 | 600202 |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
| A090414 | 畜牧兽医 | 510301 | 畜牧兽医 |
| B020333 | 网络营销与管理 | 420201 | 网络营销与管理 |
| B050408 | 音乐教育 | 040105 | 艺术教育 |
| B050410 | 服装艺术设计 | 130505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 B050433 |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 B050438 | 动画设计 | 130310 | 动画 |
| B070702 | 地理教育 | 070501 | 地理科学 |
| B080208 | 冶金工程 | 080404 | 冶金工程 |
| B080313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 / |
| B080603 | 工业自动化 | 080801 | 自动化 |
| B080610 | 汽车运用工程 | 080208 | 汽车服务工程 |
| B080741 | 数控技术 | 080202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B080780 |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 080802T |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
| B080904 | 水利水电与港航工程 | 081101 | 水利水电工程 |
| B081316 | 包装艺术设计 | / | / |
| B081318 | 家具与室内设计 | 130503 | 环境设计 |
| B081704 | 交通管理工程 | 120407T | 交通管理 |
| B082231 | 工程造价管理 | 120105 | 工程造价 |
| B090403 | 畜牧兽医 | 090401 | 动物医学 |
| B100805 | 药学 | 100701 | 药学 |
| C030407 | 治安管理 | 030601K | 治安学 |
| A080783 | 软件技术 | 610202 | 软件技术 |
| / | / | 080905 | 物联网工程 |
| / | / | 610119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